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株市监〔2023〕27号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电梯维保单位质量积分和 红黄牌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驻株电梯维保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监管，规范电梯的维护保养行为，特制定《株洲市电梯维保单位质量积分和红黄牌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1日



株洲市电梯维保单位质量积分和红黄牌 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电梯安全管理，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湖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电梯维保单位的电梯维护保养、应急处置与救援、电梯事故、违法犯罪等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处理、使用和公开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电梯，是指列入国家特种设备目录的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等特种设备。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不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电梯维保单位是指依法取得电梯制造、安装、修理、改造资质，并在本市辖区内开展电梯维保活动的企业。

第四条 推行无纸化电梯维保记录，鼓励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电梯维保远程监控，加强电梯维保质量监管，规范电梯维保行为。

第五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电梯维保质量积分和红黄牌制度的综合管理工作，包括组织实施全市电梯维保工作监管，对

状况等。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电梯维保单位维保工作的监管，引导和督促辖区内电梯维保单位按相关规定进行维保，对不按规定维保、弄虚作假、应急救援不及时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将记分情况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章 记分规则

第六条 电梯维保单位质量积分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首个记分周期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计算），每个记分周期内记分累积计算。

第七条 质量积分根据电梯维保单位维保电梯数量实施加权记分。维保电梯数量 200 台以下的，权重比为 1；维保电梯数量 200 台以上 500 台以下的，权重比为 0.5；维保电梯数量 500 台以上的，权重比为 0.3。电梯维保单位每个记分周期内的最终积分=12-累计记分×权重比。

第八条 电梯维保单位《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管理方面记分规则如下：

1. 《许可证》已过有效期仍继续维保的，一次记 4 分；
2. 涂改、伪造、转让、出租或出卖《许可证》的，一次记 6 分；
3. 超越《许可证》范围施工的，一次记 12 分。

第九条 电梯维保单位资质条件方面记分规则如下：

1. 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当前有效的社保缴纳凭证）不符合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相应要求的或持证维保人员（需提供当前有效的社保缴纳凭证）数量不满足《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相应要求的，每发现一次记1分；

2. 未定期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每缺少一次记1分；

3. 没有必需的固定办公场所或办公场所不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相应要求的，一次记2分；

4. 单位地址、名称发生变更未及时申请换发新《许可证》的，一次记2分。

第十条 电梯维保行为控制方面记分规则如下：

1. 电梯使用单位未张贴《电梯使用标志》和《警示标志》，维保单位未督促电梯使用单位改正的，每发现一次记1分；

2. 电梯使用单位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未及时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定期检验，维保单位未书面督促使用单位的，每发现一次记1分；

3. 电梯安装、改造及重大修理前，电梯维保单位未办理开工告知程序的，每发现一次记2分；

4. 电梯维保单位直接或者变相转包、分包维保业务，或实施维保业务挂靠的，每发现一次记6分。

第十一条 电梯维保质量控制方面记分规则如下：

1. 电梯维保质量一般项不合格的，每一项记1分；重要项不

合格或无维保记录的，每一项记 2 分；

2. 未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有关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电梯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定维保计划及方案的，每发现一次记 2 分；

3. 对本记分周期内新承担维保的电梯，未确认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次记 2 分；

4. 未逐台建立电梯维保记录，或未对电梯故障等情况进行详细记录的，每发现一次记 2 分；

5. 未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的要求，每年度对电梯进行自行检查的，每发现一次记 2 分；

6. 未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的要求，进行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等四类维保的，每发现一次记 2 分；

7. 质量检验（查）人员或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对电梯维保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并且进行记录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每缺少一次记 2 分；

8. 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逾期未改正的，每发现一次记 2 分；

9. 维保期间未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每发现一次记 3 分；

10. 维保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或发现难以消除的事故隐患未及时书面通知电梯使用单位暂停使用的，或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

理部门报告的，一次记 3 分；

11. 维保电梯存在短接门锁安全回路情形的，每台次记 6 分。

第十二条 电梯应急救援方面记分规则如下：

1. 未制定应急措施及救援预案的，或未针对本单位维保的不同类别电梯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的（每半年至少一次），一次记 3 分；

2. 接到故障通知后未及时予以排除的，或接到电梯困人报告后，维保人员未及时抵达所维保电梯所在地实施现场救援的（株洲市区抵达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其他地区不超过 1 小时），一次记 3 分；

3. 未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的，一次记 6 分。

第十三条 电梯投诉举报方面记分规则如下：

1. 因电梯无法正常运行或故障困人事件被举报、投诉或媒体曝光，经查确属维保质量问题的，一次记 3 分；

2. 因维保原因发生电梯故障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一次记 6 分；

3. 因虚假维保行为或维保记录不真实被举报、投诉或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一次记 6 分。

第三章 记分程序

第十四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并确保一个记分周期内对辖区内电梯维保单位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维保单位，应立即启动专项监督检查：

1.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 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 被实名举报投诉；
4. 媒体报道等舆情事件中涉及电梯维保质量；
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应由 2 名以上持证执法人员共同进行，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做好检查记录，收集好相关证据材料。对作出扣分决定的，必须证据充分，应制作《记分通知书》送达电梯维保单位，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记分情况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第十七条 电梯维保单位对记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记分决定 5 个工作日内向株洲市市场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诉，株洲市市场监管局应当受理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告知电梯维保单位。电梯维保单位对核实情况不服的，可依法提起行政诉讼或者行政复议。

第十八条 电梯维保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大监督检查的频次：

1. 记分周期内发生电梯无法正常运行、故障困人事件被投诉或媒体曝光 2 次以上，经查确属维保质量问题的；
2. 记分周期内受到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2 次以上的；

3. 因维保质量原因导致电梯故障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4. 发生电梯安全事故的。

第十九条 一个记分周期内，每累计记 6 分记一次黄牌，每累记两次黄牌记一次红牌，单次记 12 分直接记一次红牌。记红牌的维保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向其发证机关进行风险提示。对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维保单位，同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